

从妇女就业与社会观念看儿童养育

熊 景 明

引 言

中国著名教育学家陈鹤琴先生(1892—1982)早在半世纪前说过:幼稚期(自生到七岁)是人生最重要的一个时期。什么习惯、言语、技能、思想、态度、情绪都要在此时期打一个基础。若基础打得不稳固,那健全的人格就不容易建造。^①按现代西方心理学家的研究,人的智力如果以17岁时为100%的话,4岁已发展了50%,8岁80%。人的大脑其实只有不到20%左右的细胞被调动起来,人脑有巨大的潜力,而发掘潜力的关键时期在0到7岁。^②

人生之初,可塑性最大。家家有好儿女,社会便有好人才。孩子就是未来。这都是常识。尽管理论与常识都表明儿童养育的重要,但世界上认真重视这一项不会及时获利事业的国家和地区却并不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强调经济的发展,鼓励妇女大量就业。低工资、大锅饭形成男女普遍就业,终身上班的制度。在相应的社会设施尚未准备的情况下,仓促上阵的母亲留下的孩子的照料、教育成为了社会问题。

一、妇女全面参加社会劳动与育儿方式的问题

中国大陆妇女就业的一个特点是在短期内以近乎“运动”的方式完成。为配合妇女就业,应运而生的托儿所、幼儿园匆促组成。1958年入园幼儿数从1957年的108万增加到2950万。幼儿园、所数增加了43倍多,到1962年又收缩到只比1957年高出30%左右。波动的最大因素是农村幼儿园的快速成立与解散,但农村妇女并没有因幼儿园所解散而不参加集体劳动。农民形容为:“幼儿园,一阵风,先是喜来后是空。”

为了尽多、尽快、尽省地办托儿所、幼儿园。中国采取教育部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办三重形式。民办即街道幼儿园。按1986年的统计,教育部门办的幼儿园,只容纳了17.1%的入园幼儿,82.9%的入园幼儿所在的是单位或民办幼儿园。^③妇女就业越充分,入园率越高的城市,民办幼儿园比率越大。北京市3500所幼儿园中,教育部门办的只占3.5%,96.5%的幼儿园是社会各部门和群众自己兴办的。^④这两类幼儿园在业务上并没受到监管,

① 《陈鹤琴教育文集》(下卷)7页,北京,1983年。

② 大陆近来有不少此类研究与翻译,例如施明德编:《儿童教育漫谈》,中国农业机械出版社,1982;赵永泰:《幼儿早期教育的重要性》,《光明日报》1980年6月2日。

③ 《我国幼教事业近年大发展》,《人民日报》1987年5月30日。

④ 陶西平局长在市学前儿童保教工作者协会会员大会上讲话,《学前教育》1989年7—8期,年10页。

即对园长和教师资格、师生比例、场地、教学方式、保健措施均无硬性规定与要求,也没有正规的指导。苏州市53个厂矿托儿所382名保教人员没有一个是受过正规训练的,①单位托儿所行政上属于该单位。正如一位企业行政干部所说:“企业托儿所与社会托儿园所不同,主要是面向职工,解除职工后顾之忧。办园目的是为生产服务。”②

80年代初,随着讲求经济效益及合作与个体经营的限制放宽,对“先生产,后生活”观念的批判,大批民办幼儿园兴起。仅1983年至1984年一年之内入民办幼儿园所孩童就增加了160多万,增幅达23%,③80年代入园难的问题得到缓解,但办园解决职工困难的主导思想没有改变,而且还有另一个重要时代因素——向钱看,使民办、单位办托儿所变为“看孩所”的问题更为突出。

一所沿海城市的重点大学内,由学校家属劳动服务公司办起托儿所,收容了校内职工1到3岁的幼儿一百多。没有教师,有7、8个从农村来,没有户口,不能在城市找工作的职工家属负责看管照料小孩。托儿所有一间不到30平方米的大房间做活动场地,有十多平方米的教室4间,每间是一个班的教室,每班30人左右。另有两间同样大小的卧室,放满双层床,仍不够所有小孩午睡,只照顾有特别需要的家长。幼儿园自负盈亏,学校不补贴,但补贴每位送孩子入园的职工6元。每个小孩交学费24元,伙食费8元。孩子在学校吃两餐,早餐、中餐均吃粥或面条,中餐在面条或粥内加点白菜,有时也加一个海产或肉类。下午点心是饼干和白开水。三餐都没有牛奶、豆浆或鸡蛋。托儿所的房子低于地面,门窗距山墙不到两米,故通风不良,冬天十分阴暗,夏天蚊虫又多,整天要在室内点蚊香熏蚊子,当地夏天很热,孩子一活动衣服就被汗水湿透,故而经常感冒。④

《瞭望》杂志记者曾采访北京一个局办幼儿园,见两位教师长时间闲聊,另一间幼儿园内,教师在入神地观看武打功夫电视,孩子们在旁陪着打瞌睡。⑤

因为没有统一的标准和起码的要求,单位办的幼儿园差别很大,富裕的领导重视的机构,则至少在场地、设施方面条件很好。突出的例子如湖北沙市化工幼儿园,410名幼儿,占地7181平方米,有游泳池、球场,企业4年投资建园费用超过100万。⑥

另一所在山西的工矿幼儿园,四十几个不同年龄孩子关在一间大教室里。夏天热,把门开着,“阿姨”坐在门边织毛衣,一支脚蹬在对面门框上,以防孩子跑出去,是很典型的“看孩所”。有一位姓顾的阿姨以对孩子凶狠出名,孩子在家不听话,大人便吓唬道:“顾阿姨来了!”⑦

按有关统计,全国设备好、教学质量高的幼儿园只占总数的6%。⑧但即便包括差强人意和极差的幼儿园、看孩所在内,也不能解决双职工子女入园的问题。按中国儿童情况抽样调查办公室和国家统计局1987年在9个省的调查,城市0—5岁的儿童只有38.9%入托。⑨

① 辛懿:《我国托幼事业亟待发展》,《新华文摘》,1985年第10期,第88页。

② 苏秀萍:《企业托幼工作隶属本系统教育部门效果好》,《学前教育》,1989年第9期。

③ 《中国教育年鉴》,1982年第84页。

④ 访问资料。时间:1989年12月;地点:香港;受访者:中国大学女教师。

⑤ 张宝瑞:《北京地区学前教育调查》,《瞭望》1989年第49期,第25—26页。

⑥ 徐兰:《办好幼儿园要靠三条腿》,《江苏教育》幼教版,1985年第5期,第14页。

⑦ 访问资料,详见熊景明:《中国妇女的两难抉择》,香港《明报月刊》,1989年第1期,第58—63页。

⑧ 《应当重视解决孩子入托难的问题》,《工人日报》1982年5月27日。

⑨ 《中国1987儿童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89年。

而按1983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进行的五城市调查,1977年到1982年结婚的女青年中98.7%都有职业,^①因此对每天8小时上班的家长而言,迫切的问题是要孩子有个寄托处。

国家钢铁工业的重要基地鞍山市,1957年以前有女职工2万人,到1981年增加到28万9千人,增长14倍。但幼儿园所增无几,1981年近2千名孩子要求入托,幼儿园只能容纳500名。各部门的妈妈们集中在一起,按分配下来的名额“评比”。虽然幼儿园的状况并不令人羡慕;鞍山市工业局幼儿园按条件应收190名,实际上收了320名,一个大班收了60名,床铺睡不下,就两个孩子的位置4个孩子睡,有的用桌椅搭临时床,尽管如此拥挤,仍旧满足不了要求,很多孩子妈妈因孩子入不了托而痛哭流涕。^②

类似的报导在80年代初大陆的报刊上屡见不鲜。入托难的问题从50年代末妇女大量就业以来就存在,但在20年后才听到群众的呼声。此外,在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下产生的第一代独生子女受到家庭和社会较多的关注。但在类似上述状况幼儿园所中,委曲着无数宝贝的独生子女,家长为了弥补孩子白天受的冷落,倍加爱怜,一冷一暖造成儿童心理的不平衡。况且在儿童成长最关键的幼儿时间,得不到适当的养育以形成健全的心理、养成良好的习惯和性格、健康的体魄、发掘其智慧的潜能,其损失是不可估量的。“不可估量”另一层的意思,就是暂时看不出什么损失与代价。父母投入生产创造的价值当年便可核算出来,被忽视了子女养育对个人及社会的影响则无法计算。因此幼儿最容易成为短视、追求目前经济效益的决策者——包括国家有关机构以及家庭的决策者的牺牲品。

中国大陆曾有一种时髦的理论:没有钱就办不成事,将许多社会问题归咎于经济的落后。我们且从以下三点来看幼儿养育的忽视是否仅仅取决于经济。

首先,是社会劳动力的分配。按官方的估计城市的在职失业人员有2千万以上。哈尔滨的职工每天平均工作3小时。人浮于事是普遍现象。^③半天在办公室里看报、聊天的年青母亲们之中,有多少人的儿女在缺乏完善制度的民办幼儿园中,在农村来的小保姆看管下,或送给外地的亲友去照料?僵硬、没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是造成幼儿养育问题和与此有密切关系的妇女就业问题的主要原因。

其次是优先秩序的问题,非直接谋利的教育事业历来排在资金分排单的后面,幼儿教育目前没有正式的政府部门统一管理,也没有固定的资金。1981年教育经费在国民经济预算中占5%,幼儿教育经费只占全国教育经费的0.64%,占卫生经费的0.09%。^④

此外,世界上每个国家对幼儿教育的重视程度也并不和其经济发展程度成正比例。例如对幼儿园教师资格的要求,欧洲多个国家都要求高中毕业后受到两年以上大专教育,而经济发达的香港,对教师资格却要求不高,按1978年的统计,受过专业训练的幼稚园教师只占18%,^⑤这个数字正好和大陆1984年的统计是一样的。^⑥

同样是以发展生产为重心,采用计划经济体制和国家统一行政措施的苏联,其妇女就业与儿童养育的政策和中国很相似,例如苏联有92%有劳动能力的妇女从事或准备加入社会劳

① 刘英:《中国城市的发展与变化》,乔健主编:《中国家庭及其变迁》,香港中文大学社会研究所,即将出版。

② 《应当重视解决孩子入托难的问题》,《工人日报》1982年5月27日。

③ 香港:《文汇报》1988年7月4日,第14页。

④ 辛懿:《我国托幼事业亟待发展》,《新华文摘》,1985年第10期第88页。

⑤ 香港教育行动组:《幼儿园教育研究报告》,1979年7月。在政府的教育委员会二号《报告书》中,建议到1990年,受专业训练师资的比例应达到40%。

⑥ 柯斌:“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学前教育研究》1988年第1期,第9-14页。

动。^①

苏联1922年只有96所育儿所，到1931年实行5年计划，入育人数量增加到17万人，而且规定仅有子女一人的妇女应外出参加工作，幼儿园开放的时间也完全与妇女工作时间配合。^②到1979年城市入园率50%，农村30%以上；1977年有77万教养员（占82%）是学前教育专业大专毕业的。苏联30年代初颁布第一个《幼儿园教育大纲》，到1976年已修改过10次。^③而中国在1952年颁布的《幼儿园暂行规程》却沿用至今，到1980年才颁布建国以来第一部幼儿园教育纲要。由此看来，造成忽视儿童养育的还有其它原因。本文将在下一节讨论。

二、社会观念对儿童养育的影响

这里指的社会观念，一方面来自传统的习俗，耳濡目染接受的行为规范，为人处事的态度；另一方面是从正规教育及各种政治社教渠道接受的意识形态与思维方式。对现实中儿童养育而言，这两方面的影响有时不幸结合得很巧妙，有时则彼此冲突，造成父母，尤其是母亲极大的困惑，可惜对儿童的伤害则往往被忽略了。

养育孩子是私事

包括儿女养育在内的家事，被看成是私事。上班，在工厂、办公室做的事是公事，“自己的事再大也是小事，集体的事再小也是大事。”每当一个人因公而忽略了家事时，都是名正言顺的。例如古代有为百姓治水、三过家门不入的大禹；今有千万公而忘私的劳动模范，男企业家、女强人。例如报章赞扬一位女厂长因把自己全副时间与精力投入工作，“她曾答应儿子买些课外阅读书籍，可是每次回家都总是空空如也，她曾答应女儿星期天到园林去玩或去看一场电影，但常常开的是‘空头支票’而得不到兑现，伤了女儿的心，但这又有什么法子呢？”^④

一位从大陆移民香港的上班妇女，小孩生病在医院，她没有请假去探望，为的是“工作丢不开”，她的同事和上司都觉得难以理解。在大陆这样坚守工作岗位的人则会受到表扬。

家庭的利益便是孩子的利益

尽管经过多年来的教育，但普通人仍然把家庭的利益看得很重。当社会要求与个人实际利益发生冲突时，做父母的常常无所适从。笔者于1987年在昆明调查，当问到：“你觉得做个好妈妈重要，还是工作中表现突出重要？”时，80%的母亲都十分犹豫，然后表示两者都重要。进一步做详细的询问可以看出：在公事和孩子的特殊需要，如孩子生病时，多数曾优先照顾孩子的需要；但个人事业，例如出国进修，或经济利益与孩子一般性、长期性的需要发生冲突时，90%的人都按大人的需要选择，并且认为大人的需要代表了家庭的利益也就包括了孩子的利益。最典型的例子是在一家职工工资收入颇高的卷烟厂内，做婴儿母亲的女工都不愿放弃丰厚的加班费，宁可把孩子交托给人或放在车间的育婴室。一位离婚妇女，当个体户开商店，每月收入近千元。因为关门一天经济损失很大，她几乎没有休息的日子。她问女儿想要什么，女儿说，最想要个爸爸，星期天可以带她去玩。^⑤一位做教师的母亲，“为了

① 李君译自：《社会主义经济平均问题》，《河北财经学院学报》1982年第2期，第17-19页。

② 高长明：《学前教育》第271页，台湾，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64年。

③ 曹筱宁：《苏联“幼儿园教育大纲”的特点》，《外国教育动态》1981年第4期，第48-52页。

④ 林家治：《是玫瑰，总会开放》，《中国妇女》1989年第6期，第28-33页。

⑤ 访问资料。

弥补10年浩劫中失去的宝贵时间，她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参加函授学习，只好把独生子送到乡下外婆家去抚养”，直到她读完函授大学，才把已经5岁的儿子接回身边。^①当然她们如此选择，还和中国的传统习俗有关，与她们对婴幼儿是人生关键时刻缺乏认识有关。

吃好、穿暖、有人看管

从学前教育的观点来对待婴幼儿养育，是19世纪中开始传播的观念。随着生物学、心理学、医学的发现，不断证实婴儿时期在人生中的重要性。中国早期的知识分子和教育家中，对此已有很多论述，康有为（1858—1927）在《大同书》中，已甚有先见之明地提倡胎教。^②陈鹤琴先生更有大量著作，不仅演释西方理论，且汲纳中国文化传统和自身育儿的经验，创造了一套完整的育儿理论。早年的教育家也看到国人对幼稚时期的漠视：“人格教育，端赖六岁以前的培养。凡人生的态度、习惯、倾向，皆可在幼稚时代立一适当基础。吾国人漠视幼稚时代之重要，学校教育，耗费精神，纠正幼稚时代已成之不良态度习惯倾向，可谓事倍功半。”^③

可惜先知者们的见解未曾得以贯彻。虽然80年代初期已出版了不少有关的书籍，报刊也有关于早期教育的论述与报导。我在1987年昆明调查访问的妇女中，没有一位受访者听说过幼儿是品格与心智成长的关键时期之说，有的妇女感叹说，早点知道就好了。

在中国人社会里，孩子生下来，暂时托人代养，已是习以为常之事。^④如果有可靠的人代养，解决“包袱”负担，不少家长都乐意将幼儿送出家庭。对可以出国深造的年青父母，将子女留在国内是很自然的。上述那间条件不大好的重点大学民办托儿所内，就有几个小朋友的父母在国外求学。到幼儿园时期，父母从国外寄钱回来供养其独生子女，找好的保姆、学钢琴，令其他父母十分羡慕。不少家长认为幼儿时期的孩子吃好、穿暖、不生病就行，正如一位家长所说：“孩子在幼儿园时，家里有老人照顾，当时只要喂好、养好、烦恼较少，孩子读小学，开始操心了。”^⑤

1984年，北京有16%的幼儿入全托幼儿园。即星期一早上送去，星期六晚接回家。入全托比入一般托儿所更难，“许多儿童家长学习文化、进修业务，要求把孩子入全托，报名人数往往是招收人数的六倍至八倍。”^⑥当哺育孩子的“负担”与父母的事业相冲突时，虽然母亲本能地不愿与孩子分开，但周围的人却往往对她“晓以大义”。

孩子小是包袱，带孩子是家务

除了送出去，还有请进来。请农村姑娘来带小孩的风气近年很流行，虽然保姆来自比较贫困的地区，没有什么训练、卫生习惯差、文化程度低，而且流动性大。一位受访的母亲，孩子有9个月大，但已经换了7次小保姆。连富裕的农村也时兴请保姆来看孩子。河北省一个村里办起经济联合体，劳力不够。一女青年刚刚生孩子后，便去参加集体劳动，花钱雇保姆带孩子。在她的带动下，1984年以来，28户中12户有3岁以下孩子的家庭都自愿雇用保姆，没有耽误一天生产。该村年底分红每人能拿1千6百多元。花钱请保姆显然比自己带“划算”。^⑦

① 方方：《必须克服孩子的任性》，《幼儿教育》1987年第6期，第2—3页。

② 成沙：《康有为的学前教育观》，《杭州教育》1986年第7期，第31页。

③ 《陶知行文集》第111页，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

④ 见侯王渝：《中西文化在子女教育上的异同》，台湾：中央文物供应社，1987年。

⑤ 王克明：《为年轻的家长解除烦恼》，《文汇报》1985年7月13日。

⑥ 石岩：《城镇学龄前儿童入托现状及发展中的问题》，《宣传手册》，1986年第2期，第55—56页。

⑦ 《保姆家中忙，雇主上工厂》，《中国妇女报》1988年3月7日。

“上班磨洋工，下班打冲锋”对中国城市相当一部分人的现状是很确切的形容。在这繁忙得要冲锋来应付的家务中，育儿只是其中一项。按1986年在北京地区的一份调查，女性在业人员每天平均工作时间约8小时，上下班往返时间1小时，吃饭睡觉9小时，家务3小时，闲暇1小时半，学习48分钟，教育子女时间18分钟。^①据天津市统计局对759名职工的时间分配调查，女职工与男职工平时看管孩子的时间分别为36分钟和14分钟，占总的家务劳动时间13%和8%。^②大陆妇女家务负担沉重已是不争的事实。饭一定要每餐都吃，教孩子、陪伴孩子的时间只有靠“挤”出来。近年许多关于女性现状的调查都把儿童养育包括在家务一项，这其实是如实地反应了一般人的观念。

没有准备的母亲

美国的一位家庭教育学家说：“子女的任何问题，大家都认为是父母的错，但是有谁帮助父母？谁尽心尽力的辅导父母有效的管理子女？父母管教错误时，在哪里可求得援助？”^③以中国现实的情形而言，因为女性的母亲角色在过去三、四十年中被有意无意地淡化。另外西方社会科学的研究很长时间被排斥于国门之外。连40多年前结合中西观点的陈鹤琴的幼教理论与方法也受批判，直到最近几年才重新出版。

1987年昆明调查访问的妇女，除了不到10%在当母亲前自己看过《幼儿百科全书》之类的书外，都没有学过如何做母亲。85%是听家里老人或亲友指点。例如“做月子”时，每人都依照大部分老规矩办。初生儿要用包被裹紧1个月到100天，以防将来脚不直或走路呈“八字脚”。产妇每天吃10个左右糖水煮鸡蛋。一个月不能洗头、洗澡，还要用布把额头裹起来，不可被风吹，不能吃水果。接受访问者凡40岁以下的，大都在托儿所、幼儿园长大，回忆童年，只记得父母上班忙，尤其大跃进的时代，常常一星期才见一、两次面。现在孩子毕竟比自己小时候强，但如何去学教育孩子、对待孩子，没有多考虑。

8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实行开放政策，出版了一些幼儿养育的书，国内学者也开始研究。加之独生子女成了突出的问题，各地相继成立了家庭教育研究会。停刊了20多年的学前教育杂志也于1980年复刊。但如何教育男女青年成为父亲、母亲，还没有提到日程上来。如果有一天发给年青夫妇的“准生证”，不单表示他们合乎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可以生孩子，而且证明他们受过一定的训练，知道如何为人父母，情况就不一样了。

三、几点看法

尊重儿童的利益

世上的财富有自然资源，人类生产的物质、精神财富以及人才。人才能开发自然资源，创造财富。而创造的目的也是为了人类。故而人是社会经济活动的起点也是目的。20世纪末，人类已意识到不能一味追求生产的发展而漠视自然环境的保护和培植。国民经济增长的数字只是一个分子，自然环境的破坏程度是分母，其值才是实际所得。同样的道理可以推及国民经济收入与国民素质的关系，家庭收入与子女养育的关系。

儿童养育遭到忽视已经是一个普遍的问题，本文讨论的主要是城市，农村问题更为突

① 《关于妇女就业问题的调查与思考》，《妇女工作》1987年第11期，第16-19页。

② 天津市统计局：《统计资料》，1983年3月。

③ Thomas Gordon, Parent Effectiveness Training, N.Y., New American Library, 1970, P.1.

出。80年代以来中国大陆提出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口号,所指的儿童权益主要针对儿童失学、溺女婴、拐卖儿童等涉及部分人的社会问题。但儿童的权益应该有更广义的解释,例如儿童有权得到适当的照顾与教育,甚至应用法律的形式加以保障。

妇女问题的研究在大陆展开以来,大量报导描述了“夏娃”的困惑,也有的是关于“亚当”的苦恼,但是很少人从孩子的立场来为他们说话。著名中篇写实小说《人到中年》的主角,在工作、生活重担下饱受煎熬的女医生陆文婷获得人们的巨大同情。然而有几个人在掩卷叹息时,心中想到她那得不到父母妥善照顾,又冷又硬的烧饼当饭的小儿子;希望妈妈抽时间替她扎条辫子而总不能如愿的女儿。如果我们从儿童的角度,来拜读奋不顾家的模范女性的事迹,或家务负累下疲于奔命的女职工的报导,定会有另一番感受。

湖南人民广播电台1988年3月开辟了“我心目中的爸爸妈妈”节目,收到5百多封来信,大大出乎编辑人员意料的是,表示对父母不满的有90%。^①

尊重儿童利益最实际的做法便是提高儿童养育、教育的国民经济预算的比例。对民办托儿所、幼儿园、私人托儿站,任其自生自灭,无法令监管的现况,应尽快结束。因为中国目前仍是“单位办社会”,所以每个单位必须将有关儿童养育的拨款放在更优先的位置。

承认妇女人类生产的价值,提高母亲荣誉感、父母责任感

一匹小马驹出世不到半小时,便可四蹄蹬蹬独立而行;一个婴儿出世,则要人抱他,背他,一年之后才开始蹒跚学步。如果我们从这里还没有得到足够的启示,不妨看看心理学家的研究:寄养于孤儿院中的婴儿,虽然营养与生理上均获得良好照料,但身心发展的阻滞,随着年龄增长,日愈明显。^②倘若青年的父母对此有所闻,还会到处托人走后门,设法把独生子女送去全托吗?让所有父母明白其孩子的未来乃至社会的未来,在很大程度上掌握在他们手中,极之重要。

关于目前中国妇女的许多调查和研究中,都将妇女分为事业型、贤妻良母型或中间型。这里要强调的是,无论是什么型的女子,亦或男子,在你选择为人父母之时,你同时选择了另一种神圣的事业:人的培育。儿童的养育实在不是“简单劳动”,而是“复杂劳动”,是一门学问,一种艺术。著名历史学家汤恩比(Tongnbee, 1898—1975)认为如同所有教育工作者一样,母亲是一份应享有相当地位的受薪职务。^③母亲地位的保障与提高,是妇女地位提高的关键因素之一。并非每一个人都有幸从事最具吸引力的创造性劳动,做一个艺术家和科学家。但每一个平凡的为人父母者,其实都由命运赋予一份最具创意的使命:人的创造与培育。著名作家大仲马在他的儿子小仲马的“茶花女”问世后,对他说:“儿子,我一生创作无数,但你是我最得意的杰作。”

1988年《人民日报》评论员“三八”评论中提到,日前女子在与男子的竞争中处于劣势是由于女子是“负重赛跑”。值得我们思索的是,孩子究竟是不是一个可以解下来放在一边的包袱或负担?大锅饭体制一动摇,企业多少有了自主权后,妇女就业受到排斥立刻成为突出的问题。其中主要原因也是因为妇女的“累赘”及引起的一联串实际问题。令妇女处于不平等地位的根本原因在于妇女生育、哺育儿童的贡献是无偿的。近年提出的妇女生育基金构想,在南昌等地试行,令人十分鼓舞。无可奈何的独生子女政策虽有不少弊病,但它却使生

① 《爱的教育与恶的教育》,《瞭望》1988年第22期,14-15页。

② 杨国枢、张春兴主编:《儿童心理学》,150-151页,台湾书局,1975年。

③ Tongnbee & Ikeda: Choose Life, pp.114-117, Oxford, 1976.

育补偿有了实现的可能。

灵活的劳动市场才能解决妇女就业与子女养育的冲突

在1987年昆明调查中，由祖父母带的儿童只占20%，而且明显的趋势是带孙子女的长辈越来越少，原因是有的自己还没有退休，退休的又大都不愿意再受拖累，而且带独生子女责任太大，两代之间又容易因养育观点不一而生冲突。传统的隔代养育方式已不可靠望。按现有的资料，城市入托儿童率有38%，这样就有40%以上的幼儿没有办法安置，而幼儿园、所中，占75%以上的民办单位幼儿园究竟有多少是符合起码要求不得而知。

近年来已有许多地区的机关、工厂实行生育长假，给产后女职工70%左右工资放育儿假一年，但实施起来却有不少问题，例如奖金、多种补助比例高的单位，职工实际的收入减少大大超过30%左右。女职工多的单位如医院、纺织厂则无法维持服务或生产。另一个隐藏的负面作用是令单位的领导更怕吸收女职工。阶段就业只有受社会生养基金支持才能实行而不影响女职工的就业。但工厂和机构本身受到女工阶段就业影响，则须靠有流动性的劳动力市场来解决。

无论在西方还是中国，当社会上劳动力不足时，就有赞同妇女就业的舆论与政策；劳动力过剩时，主张妇女回家之说又大兴。让妇女来承受劳力市场变动的不良效果，这是不公平的。但同时也不宜把所有建议都冠以“妇女回家论”的帽子。从更高的层面来看，男人、女人和孩子的利益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男女平等，不是结果相等而是机会平等，受教育的机会与就业参政的机会。如果有的女性因生育子女，在生命的某一时期（在目前独生子女政策下，只是短短几年）选择暂时全职或半职转入另一神圣职务——母职（mothering），她们有权得到社会与家庭的支持。如果有的家庭决定让父亲来担负这一职务时，也应得到法律（例如生育补偿条例）的保障。

从目前大多数国家妇女就业的情形看，选择生育后几年只做兼职或暂时全职做母亲的妇女不少。如果没有灵活的、有弹性的劳动力市场，中国妇女便没有选择的机会。^①

作者工作单位：香港中文大学

责任编辑：谭深

^① 见李台龙：《中国女性未来发展大趋势》第48-57页，吉林：北方妇女儿童出版社，1988年。